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242號

債 權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 理 人 吳榮昌律師

債 務 人 陳琪宜

債 務 人 陳明智

債 務 人 陳珮瑄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45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如附表所示之逾期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附表：逾期違約金

租金期間	應繳租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13年1月 ~	6,456元	113年7月1 日	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，照欠額加收千分之五

01

113年6月			，但逾期二日以內繳納者，免予計收；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，未滿二個月者，照欠額加收千分之十；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，未滿三個月者，照欠額加收千分之十五。依此類推，每逾一個月，加收千分之五，最高以欠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。
--------	--	--	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
05 庸另行聲請。

06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
07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
08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
09 裁定更正錯誤。

10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11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
12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
13 訴或聲請調解。

14 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
15 之一部。